附件3：

自评报告申请材料清单

提交的自评报告应包含以下资料：

1.《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》（加盖企业公章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公章）；（附件4）

2.申请定级之日前1年内或申请复评之日前3年，未发生死亡、总计3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（加盖企业公章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公章）；（附件5）

3.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》（含自评评分汇总表、自评不符合项汇总表、不符合项整改情况,）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（附件6）

4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5.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（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不需提供）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6.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7.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8.工厂平面布置图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9.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风险报告资料（含隐患排查冶理体系建设情况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“双重”预防体系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10.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条件做出的符合性、真实性承诺（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、加盖企业公章）；（附件7）

11.评审需要的其他材料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